

明查工作要点及打分表

明查点位：在每个城市随机抽取至少 54 个点位（结合创建城市相关企业或单位本底数量情况相应增加），一般覆盖当地 2 区 1 县 6 个街道/乡镇（抽取的街道或乡镇无法满足点位数量要求时，在其他区县进行补足），并据此进行明查。

具体点位安排如下：

序号	单位	A区		B区		C县	
		A1 街道	A2 街道	B1 街道	B2 街道	C1 乡镇	C2 乡镇
1	食品生产企业	1	1	1	1	1	
2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		1	1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1		1
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1				1	
5	学校食堂	1	1	1	1	1	1
6	其他集中用餐单位		1	1	1		1
7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1		1			
8	餐饮服务单位 (不含集中用餐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小餐饮)	1		1	1		1
9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销售单位	2		1	1		
10	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1		1		1	
1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			1	1
12	粮食收储企业				1	1	
13	屠宰企业		1				1
14	水产养殖基地			1			1
15	畜禽养殖基地		1			1	
16	种植基地					1	1
17	基层市场监管单位		1		1		1
18	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	1	1		1	1	
小计		9	9	9	9	9	9
合计		54					

表 10：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明查点位名称：

地址：

- 打分说明：1.检查事项带有“*”为必查项，未带“*”为选查项。检查过程中，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
 2.检查事项表述为“视情扣 0.1-0.2 分”，是指查验资料记录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扣 0.1 分；发现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3.现场随机抽查的产品及其食品原料和添加剂、进货查验证明、相关从业人员等，单个事项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4.每个创建城市食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共不少于 3 家；存在合理缺项的，须另作说明。
 5.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评价细则（2023 版）》同一条款的，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评价细则（2023 版）》对应条款
一、公示情况	1.查看市场公示栏，是否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若未公示扣 0.2 分；公示制度中缺少入场查验、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场内检查、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置等要求的，每缺少 1 项要求，扣 0.1 分。	49/50 注：涉及食品批发市场的，此项对应《评价细则（2023 版）》第 50 条，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对应第 49 条，下同。
	2.查看市场公示栏，是否公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情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若未公示扣 0.2 分；每缺少 1 项应公示的信息，扣 0.1 分。	49/50
二、资料记录	3.查看市场开办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入场销售者建档、入场查验、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场内检查、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置、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0.1 分。	49/50
	4.查看市场食品安全处置方案及处置记录，查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记录，查看投诉举报处置记录，若未提供佐证材料扣 0.2 分；若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视情扣 0.1-0.2 分。	49/50
	5.抽查入场销售者档案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检查是否规范，若未提供佐证材料，扣 0.2 分；若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视情扣 0.1-0.2 分。	49/50
	6.查看市场开办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培训计划和实施记录，若未提供相关材料扣 0.2 分，若提供的材料不齐全，视情扣 0.1-0.2 分。	49/50
三、场内情况	*7.现场查看是否有非法交易长江鱼鲜，野生青蛙、蛇、穿山甲、野猪、野鸡、野鸭、野兔等活体或冻体等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情况，若有扣 0.2 分。	49/50
	*8.现场查看市场经营区域是否干湿分离，若未干湿分离，扣 0.2 分。	49/50

	9.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若否，扣 0.2 分。	49/50
	10.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是否索取并留存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是否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若否，每项扣 0.2 分。	49/50
	11.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若否，扣 0.2 分。	49/50

表 13：屠宰企业

明查点位名称：

地址：

- 打分说明：1.检查事项带有“*”为必查项，未带“*”为选查项。检查过程中，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
 2.检查事项表述为“视情扣 0.1-0.2 分”，是指查验资料记录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扣 0.1 分；发现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3.现场随机抽查的产品及其票据证明、相关从业人员等，单个事项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4.每个创建城市屠宰企业检查点位不少于 2 家；存在合理缺项的，须另作说明。
 5.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评价细则（2023 版）》同一条款的，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评价细则 (2023 版)》 对应条款
一、资料记录	*1.查看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屠宰标志牌，未按规定取得，扣 0.2 分。	11
	*2.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取得，扣 0.2 分。	11
	*3.查看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与营业执照不相符，扣 0.2 分。	11
	*4.查看生猪屠宰企业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证记录（含电子化记录），不能提供扣 0.1 分。	11
	*5.屠宰企业接受委托屠宰的，未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扣 0.2 分；抽查委托屠宰协议，缺少相关协议的，扣 0.2 分。	11
	*6.查看企业肉品检验人员考核合格证明材料，不真实或不能提供，扣 0.2 分。	11
	*7.查看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凭证，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注：记录包括出厂（场）生猪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号、屠宰日期、出厂（场）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1
	*8.查看屠宰车间、屠宰设备、器械清洗、消毒记录，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1
二、生产场所	*9.查看检疫申报单记录，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申报，扣 0.2 分。	11
	*10.现场查看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协议不真实，扣 0.2 分。查看无害化处理记录，无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扣 0.2 分。	11
	11.现场查看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消毒池，扣 0.2 分；设置了消毒池，但无法发挥作用，扣 0.1 分。	11
	12.查看屠宰间出入口，未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扣 0.2 分；设置了人员更衣消毒室，但相关设施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0.2 分。	11
三、人员抽查	*13.随机抽取屠宰生猪，查看屠宰生猪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凭证（含电子化记录）不真实、不完整，扣 0.2 分。	11
	*14.查看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不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真实证明，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最多扣 0.3 分。	11

表 14：水产养殖基地

明查点位名称：

地址：

- 打分说明：1.检查事项带有“*”为必查项，未带“*”为选查项。检查过程中，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
 2.检查事项表述为“视情扣 0.1-0.2 分”，是指查验资料记录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扣 0.1 分；发现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3.现场随机抽查的产品及其票据证明、相关从业人员等，单个事项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4.每个创建城市水产养殖基地点位不少于 2 家；存在合理缺项的，须另作说明。
 5.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评价细则（2023 版）》同一条款的，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评价细则 (2023 版)》 对应条款
一、资料记录	1.查看《养殖生产记录》台账，不能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2.查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未按规定规范开具的扣 0.2 分。	10
	*3.查看养殖生产记录，是否有水产苗种自繁自育或采购来源的信息登记，包括自繁自育生产记录或苗种采购信息（可含企业名称、供货时间、采购数量和联系方式等），无法提供、记录不规范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4.查看养殖生产记录，采购饲料（厂家、品牌、名称、批号）、自配料生产、饲料使用等内容，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扣 0.2 分。	10
	*5.查看养殖生产记录，包括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渔（兽）药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标识代码等信息，以及日常清塘、放苗、投喂、移池、起捕等内容，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扣 0.2 分。	10
	*6.查看水产养殖生产的《用药记录》台账，不能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7.查看药物使用记录，采购药品（厂家、品牌、名称、批号）等内容，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扣 0.2 分。	10
	*8.查看药物使用记录，发现使用违禁药物，扣 0.2 分。	10
	*9.查看药物使用记录，比较养殖记录，核对是否符合休药期有关要求，否则扣 0.2 分。	10
	*10.查看水产养殖产品销售记录，出货时间、商品品种和数量、起捕塘号、收购单位及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内容，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扣 0.2 分。	10
	*11.查看病死水产养殖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台账，不能提供、记录不规范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12.随机查看近三年生产的养殖产品委托检测的结果报告，未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二、现场检查	*13.查看现场是否有饲料、渔（兽）药产品等投入品及生产工具的存放专区（库房或明确区域），核对进出库记录情况，若没有或未如实记录，扣 0.2 分。	10
	*14.查看现场渔用饲料商品包装上无证号、标签，不能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扣 0.2 分。	10
	*15.查看现场存放的渔（兽）药产品包装上的批准文号，无法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16.查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转，扣 0.2 分。	10
	*17.查看现场张贴水产养殖安全生产指导宣传资料（可含企业规章制度、用药明白纸、安全生产指南、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等），缺少或信息已过期，扣 0.2 分。	10
	18.随机抽查 3 个批次，查看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不符合的，扣 0.2 分。	10

表 15：畜禽养殖基地

明查点位名称：

地址：

- 打分说明：1.检查事项带有“*”为必查项，未带“*”为选查项。检查过程中，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
 2.检查事项表述为“视情扣 0.1-0.2 分”，是指查验资料记录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扣 0.1 分；发现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3.现场随机抽查的台账证明、从业人员等，单个事项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4.每个创建城市畜禽养殖基地检查点位不少于 2 家；存在合理缺项的，须另作说明。
 5.第 1、2、11 项只针对生猪年出栏 500 头、羊年出栏/存栏 500 头、蛋鸡存栏 1 万只等规模畜禽养殖场。
 6.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评价细则（2023 版）》同一条款的，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评价细则 (2023 版)》 对应条款
一、资料记录	*1.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按规定取得扣 0.2 分。	10
	2.查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未按规定规范开具的扣 0.2 分。	10
	3.查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上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地点，与营业执照不相符，扣 0.2 分。	10
	*4.随机查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文件，未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5.查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提供、记录不规范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6.查看日常消毒记录表，不真实或不规范扣 0.2 分。	10
	7.查看兽药或饲料采购记录、自配料生产记录、饲料使用记录，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真实，扣 0.2 分。	10
	8.查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材料，无法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9.查看兽药使用记录，不能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10.查看兽药使用记录，发现使用违禁药物（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公布），扣 0.2 分。	10
	*11.查看强制免疫动物的免疫档案、畜禽标识，不真实或不完整扣 0.2 分。	10
	12.查看兽医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证书和职业兽医资格证，未能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二、现场检查	*13.现场查看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消毒池扣 0.2 分；设置了消毒池，但无法发挥作用，扣 0.1 分。	10
	*14.查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正常运转，扣 0.2 分。	10
	*15.查看饲料仓库，饲料、饲料添加剂无证号、标签，扣 0.2 分。	10
	*16.随机查看养殖档案，包括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检疫、免疫、消毒情况；畜禽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标识代码等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的，每项扣 0.2 分。	10
	*17.查看兽药、疫苗的存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出库记录是否与真实情况相符，否则扣 0.2 分。	10

表 16：种植基地

明查点位名称：

地址：

- 打分说明：1.检查事项带有“*”为必查项，未带“*”为选查项。检查过程中，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
 2.检查事项表述为“视情扣 0.1-0.2 分”，是指查验资料记录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的，扣 0.1 分；发现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3.现场随机抽查的产品及其台账证明、相关从业人员等，单个事项抽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个。
 4.每个创建城市种植基地检查点位不少于 2 家；存在合理缺项的，须另作说明。
 5.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评价细则（2023 版）》同一条款的，采取重复扣分制，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不再倒扣。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	《评价细则 (2023 版)》 对应条款
一、资料记录	*1.查看《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未按规定规范开具的扣 0.2 分。	10
	*2.查看农业投入品采购记录，不能提供、不真实或不规范扣 0.2 分。	10
	*3.查看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使用不规范的扣 0.2 分。	10
	*4.查看生产记录档案，包括农事操作记录，使用的投入品名称、数量、使用日期和使用人，未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扣 0.2 分。	10
	*5.随机查看上市销售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情况（报告），不能提供或不真实扣 0.2 分。	10
	*6.查看农药使用记录，发现使用禁限用农药行为，及时报告评审组长。	10
	*7.查看农药使用记录，发现有超范围使用农药行为，扣 0.2 分。	10
二、现场检查	*8.现场查看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单目录》，未张贴的扣 0.2 分。	10
	*9.查看投入品仓库，各类投入品混放、乱放的扣 0.2 分。	10
	*10.现场查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 0.2 分。	10
	*11.查看投入品仓库，发现有禁限用农药不能说明来源及使用目标的，及时报告评审组长。	10